

证券代码：872307

证券简称：创举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5-1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07	创举科技	2026年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内容：

议案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修订完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1）

议案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修订完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三：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四：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天津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并且注销35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锁定期的股份。鉴于以上，公司拟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议案六：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和注销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授权董事会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及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回避表决股东为（王柱祥、宋晓清、宋洪涛、天津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3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谭绍莹；2、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5-1；3、联系电话：022-58855308；4、传真：022-26371547。

(二) 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